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2,846	33,161
銷售成本		(24,199)	(28,479)
毛利		8,647	4,682
其他收入	4	31,551	91,797
分銷成本		(2,968)	(1,609)
行政支出		(27,695)	(52,926)
其他支出	5	(11,909)	(97,642)
融資成本		(9,940)	(17,6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虧損)		564	(4,283)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 公平值之變動		-	(39,7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7,180	-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5,762)	(2,814)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81	42,864
稅前虧損		(43,651)	(77,304)
稅項	7	(5,782)	(4,247)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沿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9,433)	(81,5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沿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9,818)</u>	<u>(5,487)</u>
年度虧損	6	<u><u>(59,251)</u></u>	<u><u>(87,038)</u></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8,417)	(81,829)
少數股東權益		<u>(20,834)</u>	<u>(5,209)</u>
		<u><u>(59,251)</u></u>	<u><u>(87,038)</u></u>
每股虧損	8		
沿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0.09)港元</u></u>	<u><u>(0.19)港元</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沿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u>(0.07)港元</u></u>	<u><u>(0.17)港元</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82	125,957
預支租約付款		27,425	27,763
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	55,716
商譽		25,807	34,9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8,738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60,127	117,094
		<hr/>	<hr/>
		161,166	921,023
		<hr/>	<hr/>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	229,288
存貨		18,954	12,409
應收貿易賬款	9	7,825	4,773
預支租約付款		626	6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14	159,2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761	464,2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88	42,909
已付儲稅券		5,916	–
持作買賣之投資		8,115	7,5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8	1,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2	115,813
		<hr/>	<hr/>
		88,669	1,037,846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部份		17,770	–
		<hr/>	<hr/>
		106,439	1,037,846
		<hr/>	<hr/>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0	23,685	56,1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28	200,287
應付貸款		58,568	3,37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6
應付所得稅		6,916	13,387
銀行透支		23	7,212
銀行借貸		12,889	1,415
		106,209	282,125
流動資產淨值		230	755,721
		161,396	1,676,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080	88,160
儲備		106,751	1,237,15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0,831	1,325,314
少數股東權益		262	330,255
總權益		151,093	1,655,569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99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10	–
遞延稅項負債		–	21,175
		10,303	21,175
		161,396	1,676,744

附註：

1.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上述日期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公平值選擇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選擇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若干金融資產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往指定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修訂准許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應用該項修訂後，本集團已將若干股本工具（並不符合條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10,818,000港元之調整已從本集團之虧絀中轉入投資重估儲備（財務影響參見附註2）。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⁷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附註1詳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i)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增加(虧損)減少：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變現 之投資評估儲備	-	10,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7,925)	3,138
	<u>(37,925)</u>	<u>13,371</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7,925)	13,900
少數股東權益	-	(529)
	<u>(37,925)</u>	<u>13,371</u>

(ii) 收益表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收益	-	10,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7,925)	3,138
	<u>(37,925)</u>	<u>13,371</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7,925)	13,900
少數股東權益	-	(529)
	<u>(37,925)</u>	<u>13,371</u>

(iii)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94,050	194,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證券投資	194,050	(194,050)	–
對資產之總影響	<u>194,050</u>	<u>–</u>	<u>194,050</u>
投資重估儲備	–	10,818	10,818
虧絀	(1,011,072)	(10,818)	(1,021,890)
對權益之總影響	<u>(1,011,072)</u>	<u>–</u>	<u>(1,011,072)</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i) 收入							
– 對外	-	32,846	-	-	32,846	2,726	35,572
– 分部間	182	-	-	(182)	-	-	-
	<u>182</u>	<u>32,846</u>	<u>-</u>	<u>(182)</u>	<u>32,846</u>	<u>2,726</u>	<u>35,572</u>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22,068	-	2,169	-	24,237	-	24,237
– 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4,321	-	-	-	4,321	-	4,321
– 持作買賣投資之 股息收入	355	-	-	-	355	-	355
– 其他	149	1,303	1,186	-	2,638	97	2,735
	<u>26,893</u>	<u>1,303</u>	<u>3,355</u>	<u>-</u>	<u>31,551</u>	<u>97</u>	<u>31,64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538</u>	<u>(771)</u>	<u>2,961</u>	<u>(182)</u>	<u>23,546</u>	<u>(9,818)</u>	<u>13,728</u>
未分攤企業開支					(25,356)	-	(25,356)
融資成本					(9,940)	-	(9,9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7,180	-	17,180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5,762)	-	(65,76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81	-	16,681
稅前虧損					(43,651)	(9,818)	(53,469)
稅項					(5,782)	-	(5,782)
年度虧損					<u>(49,433)</u>	<u>(9,818)</u>	<u>(59,251)</u>

分部間之銷售根據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及 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採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i) 收入							
– 對外	–	33,161	–	–	33,161	5,298	38,459
– 分部間	473	–	1,200	(1,673)	–	–	–
	<u>473</u>	<u>33,161</u>	<u>1,200</u>	<u>(1,673)</u>	<u>33,161</u>	<u>5,298</u>	<u>38,459</u>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52,423	–	5,661	–	58,084	–	58,08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20,808	–	–	–	20,808	–	20,808
– 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7,951	–	–	–	7,951	–	7,951
– 持作買賣投資之 股息收入	451	–	–	–	451	–	451
– 其他	2,888	179	1,436	–	4,503	2,059	6,562
	<u>84,521</u>	<u>179</u>	<u>7,097</u>	<u>–</u>	<u>91,797</u>	<u>2,059</u>	<u>93,85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596</u>	<u>(5,907)</u>	<u>(64,497)</u>	<u>(1,673)</u>	(46,481)	1,576	(44,905)
未分攤企業支出					(13,500)	(7,063)	(20,563)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轉換 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39,743)	–	(39,743)
融資成本					(17,630)	–	(17,630)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814)	–	(2,814)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864	–	42,864
稅前虧損					(77,304)	(5,487)	(82,791)
稅項					(4,247)	–	(4,247)
年度虧損					<u>(81,551)</u>	<u>(5,487)</u>	<u>(87,038)</u>

分部間之銷售根據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097	21,791
香港	15,749	11,370
	<u>32,846</u>	<u>33,1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2,726</u>	<u>5,298</u>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利息收入	21,295	52,423	-	-	21,295	52,423
銀行利息收入	2,169	640	-	-	2,169	6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773	5,021	-	-	773	5,0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0,808	-	-	-	20,80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321	7,951	-	-	4,321	7,95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55	451	-	-	355	451
其他	2,638	4,503	97	2,059	2,735	6,562
	<u>31,551</u>	<u>91,797</u>	<u>97</u>	<u>2,059</u>	<u>31,648</u>	<u>93,856</u>

5. 其他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6,283	37,445	-	-	6,283	37,44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626	18,575	-	-	5,626	18,57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7,189	-	-	-	37,189
匯兌虧損淨額	-	3,709	-	-	-	3,709
其他	-	724	-	-	-	724
	<u>11,909</u>	<u>97,642</u>	<u>-</u>	<u>-</u>	<u>11,909</u>	<u>97,642</u>

6. 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707	2,092	-	-	1,707	2,092
— 其他員工成本	13,364	14,176	356	548	13,720	14,7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353	393	4	12	357	405
總員工成本	15,424	16,661	360	560	15,784	17,221
核數師酬金	1,000	6,600	-	22	1,000	6,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6	2,340	4,452	5,762	6,438	8,102
預支租約付款之攤銷	622	519	-	-	622	5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258	22,438	2,411	4,342	19,669	26,78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561	-	4,5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102)	4	-	124	(102)	128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3)	1,010	-	-	(3)	1,010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663)	-	-	-	(663)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300	-	-	-	1,3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85	2,600	-	-	5,785	2,6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佔稅項	5,782	4,247	-	-	5,782	4,247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五年: 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若干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 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8,417</u>	<u>81,82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40,797,543</u>	<u>440,797,5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8,417	81,829
減：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9,480)</u>	<u>(5,269)</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	<u>28,937</u>	<u>76,560</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因應股份合併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每股 基本盈利	二零零五年 每股 基本盈利
調整前數字	-	(0.22)
因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調整 (參見附註2)	<u>(0.09)</u>	<u>0.03</u>
經調整	<u><u>(0.09)</u></u>	<u><u>(0.19)</u></u>

於上述兩個年度，由於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1港元），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9,4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806	5,737
減：累計減值	<u>(981)</u>	<u>(964)</u>
	<u><u>7,825</u></u>	<u><u>4,773</u></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67	4,408
91至180日	620	365
180日以上	<u>138</u>	<u>-</u>
	<u><u>7,825</u></u>	<u><u>4,773</u></u>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5,50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536,000 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836	2,980
91至180日	1,025	929
180日以上	640	1,427
	<u>5,501</u>	<u>5,336</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分析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新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綜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證券、墊款及採砂活動之附屬公司業績。採砂業務於本年度集團重組後終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共3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33,200,000港元輕微下跌1.2%。年內收益主要來自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中國電池業於二零零六年維持穩定生產及銷售,但由於國際間競爭維持激烈,以及在定價上備受競爭壓力,因此為本集團收入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持續從事新之效率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該等負面因素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五年度約81,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度約38,400,000港元。於年內行政費用及其他支出範圍之明顯減少乃由於確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減少。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攤薄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與對外借款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減少至1.00,相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755,7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3.68。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7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五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8,3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五年度投資業務提供之現金淨額56,9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4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增幅為5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與其他借貸之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零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12,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還款期全部均於一年內，以浮動息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34,200,000港元，並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舉債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達10,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重要投資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超量」）主要從事電池和相關配件之產銷。其主要產品為原電池及可充電池。同時，超量亦為產品引入最新技術，積極從事新產品開發。

自二零零四年起，所有超量電池之生產均已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之標準，超量電池並推出整個不含水銀及鎘之電池系列，且榮譽推出其開發集高質素、高容量及先進技術於一身之「環保鈕扣電池」及「鋰離子電池」。

多年來，本公司堅信高質素之生產是建立良好信譽之重要途徑。為確保電池為優質可靠，本公司之生產過程高度縱向整合。由金屬外殼之電鍍到塑膠物料注入，所有工序均由本公司富有經驗之團隊進行和控制。

新廠房計劃在明年興建，佔地超過110,000平方米。新建廠房全面設有先進機器，結合日本及歐洲之卓越技術及設施。在本集團技術專家直接及實地監督下，將確保達至最高品質及效率。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中國電池進出口量均有所增加。展望將來，本公司將致力引入更多高邊際產品，以增加收入。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5名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於其後行使。

公司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本公司宣佈下列各項建議，若該等建議獲批准及進行，導致下文各項。

集團重組

- (i) 本公司繼續保持上市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銷及證券投資；
- (ii) 本公司旗下經營物業發展、投資控股業務及採砂船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已收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並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營運；及
- (iii) 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於群龍之股份以實物方式發派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根據股本重組進行股份合併後，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群龍股份。

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年間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下列：

- (i) 將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ii) 註銷881,595,08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削減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
- (iii) 把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v) 將分別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44,080,000港元及1,900,916,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中；及
- (v) 該項特別資本儲備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與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對銷。

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上述有關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獲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知會，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與Nation Field Limited（「Nation Field」）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並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後，Nation Field同意向錦興及保華收購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67,5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收購之總代價為52,110,0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0.193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股份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前非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與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訂立協議，以認購永安向本集團發行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認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

載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代表Nation Field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Nation Fiel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之條款及詳情之收購建議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截止。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根據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135,782,321股股份，Nation Fiel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合共394,602,1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已發行之股本約89.52%（其中Nation Field持有270,782,3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61.43%），而本公司46,195,428股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佔本公司之表決權約10.48%。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Nation Field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Nation Field同意經金利豐證券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

緊隨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111,195,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23%。本公司確認，公眾人士持股量已恢復。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恢復買賣。

前景

繼二零零六年三月中國發佈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後，香港之長期穩定及繁榮再次成為中國政府之關注重點。

為配合區內有利之經濟氣氛，本集團已再度取得大部分本地中型上市公司的領導地位，積極為自身重新定位及尋求最佳之投資機會，以符合本集團股東之長期利益。

本集團一系列之公司架構基本重組已在進行當中，本集團現時正處於最靈活的狀態，並已作好準備迎接任何有獲利潛質及富挑戰性之投資機會。

中國將繼續為本集團目標投資之中心點。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之預測，預期中國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零年（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完成後）達至2,400美元，屆時中國整體之優勢將更為強大。

此外，中國之平均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由當前水平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3,390元，而農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則將由人民幣3,587元上升至人民幣4,110元（資料來源：http://english.gov.cn/2006-03/08/content_246945.htm）。個人消費及其他本地消費形式之強勁增長，將帶動其服務業（包括零售及物流業）之整體增長。

城鎮地區於該五年將創造最多45,000,000個職位，相同數目之農民將接受培訓以從事工業之工作。這不僅是對本集團現有電池生產及買賣業務之一項消息，更預示本集團現正面對廣闊之投資機會。

在以上種種有利條件之下，本集團管理層對新投資項目將繼續採取一貫保守之態度。與過往數年相若，管理層綜合其於公司交易及投資之寶貴經驗，務求為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爭取最大之利益。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本公司就授予下列單位之 銀行信貸提供之 公司擔保：		
(i) 一間聯營公司	8,000	8,000
向前聯營公司作出之其他擔保	—	30,780
	<u>8,000</u>	<u>38,780</u>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Tung Fong Hung Medicine (Retail) Limited 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就租賃物業而簽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付租金及未清償債項向地鐵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經已解除。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0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87,000港元），而聯營公司則並無動用任何金額。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約1,0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3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信貸額之擔保。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64,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787,000港元）及3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已用作本集團所獲之保證金賬戶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保證金備用貸款。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6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預付租約付款已用作本集團所獲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就下列事項作出撥備：		
(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2	—
(ii) 其他資產	—	93,301
已授權惟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20,000	—
	<u>34,562</u>	<u>93,301</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回顧年度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款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2. 守則條款E.1.2.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冼志輝先生及程婉雯女士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寄發。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Gao Yang

郭嘉立

陳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霖

冼志輝

程婉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Gao Yang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